善小公益基金会监事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 事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
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第五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与变更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选派；

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责：

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业务主管单位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2016年10月10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